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259

第

目第

4139
號

次

本

參議員提出各項問題

十三

十四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 40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412011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通

字第

4120

號

為承辦者委王廷君

提出各項問題

文

送達

送達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稿擬 稿會 稿

洪

周



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檔案

去

建

字第

字第

412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別類

附件

又

C

訓令

令
武昌鐵路管理局
漢口宜沙兩航務處

准有政府秘書處本年六月廿二日省府秘書特字第

3094號任示以奉
主席文下者參議員提出

各項問題飭分運有國軍^{主席}位注意轉王查以

并由其中第十項建設~~部~~息恢復交通船隻車

輛不能用或租賃之裝本者商人合行或交

地方承辦一項屬於本廠主管理範圍除分

行外合利令仰是此注意辦理為要

此令

廠長 李○○

路政股
航業股

奉

主席交下省參議員提出各項問題並奉

諭分送各有關主管單位注意等因除分

行外特抄送

查照為荷

此致

2、建設廳

附抄原件壹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啟

六月廿二日

省秘書長

3094

廳建字第41204號

省參議員提出各項問題

- 一、縣長應以本縣人才能應變者任之
- 二、區之一級是否可以不要？如要可否以區長兼任所在鄉長
- 三、安全縣份之鄉長仍以民選為宜
- 四、匪擾縣份之各級機構應改組為戰鬥體，縣田糧處裁處改科
- 五、匪抗縣份核定為後靖縣份由保安司令部提省務會議後對請中央核定之
- 六、匪情應隨時據實呈報中央不可粉飾太平或隱瞞匪情
- 七、縣長田糧處長稅捐處長交代不清者應嚴行查究！在職時違法殃民者依法嚴懲不可以一撤了之！
- 八、救濟物資之分配應以公平為好！
- 九、保安部隊久駐一地方負擔太重應合理使用
- 十、扶植止氣責在政府要守法辦是死以賞罰
- 十一、財政以公開核實迅速原為則！
- 十二、沿襄河各縣截留船隻稅應嚴行禁止
- 十三、教育應整頓學校搶救青年
- 十四、建設注意恢復交通船隻車輛不夠用或租賃應與本省商人合作或交地方承辦
- 十五、組訓民衆應求切實要領導以人
- 十六、政府要切合實際之政策辦法